

致：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
民建聯對

「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 1.9 - 2.2 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」
的意見

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較易接受

民建聯認為，政府安排有關頻譜時，應以消費者利益為重，同時確保頻譜這種珍貴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。

在早前的公開諮詢中，政府提出了三個方案，分別是行政指配模式、完全市場主導模式，以及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。第一個方案讓現在持有相關頻譜的通訊商繼續持有，這樣可以避免現有客戶所享有的服務水平顯著降低，但不利後來者加入爭取頻譜，未能確保頻譜的市場效益得以充分發揮。

第二個方案主張重新拍賣所有頻譜，在價高者得的原則下，可以確保市場效益，但倘若現時持有相關頻譜的通訊商於拍賣後取得的頻譜大幅減少，或者所獲頻譜位置與之前不同，原有客戶所享有的服務水平便會顯著降低，當中過渡期或需兩至三年，期間可能對客戶造成諸多不便。因此，在以消費者利益為重的前提下，這個方案未如理想。

第三個方案融合了之前兩個方案，讓現時持有相關頻譜的通訊商，獲得優先權保留三分之二的頻譜，同時要交出三分之一的頻譜公開拍賣。這個方案下，現有通訊商有較大機會保留三分之二的相關頻譜，服務水平不會大幅降低，而拍賣三分之一的頻譜也可以發揮市場力量，一方面鼓勵後來者，另一方面保證「價高者得」，市場效益得以發揮。這個方案兼顧了消費者及新舊通訊商的利益，尤其是保障了客戶所享服務的延續性，因此較其他方案合理。

通訊商應付出合理費用，才可以優先權保留三分之二頻譜

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方面，政府提出了兩個辦法。第一個辦法是將費用定於每兆赫 7,700 萬元，或者經拍賣所釐定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，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第二個辦法是定為一個平均數，即每兆赫 8,000 萬元和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相加所得的平均數。

民建聯認為，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使用費的原則，是充分反映頻譜這種珍貴公共資源的市場價值。經拍賣所釐定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，是原本持有相關頻譜的通訊商，以及有意取得頻譜的後來者，在拍賣競價中得出的結果，也是後來者為取得頻譜而需要付出的費用。在第二個辦法下，「優先權頻譜」使用費是平均數，所以有機會比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低，即是原本已經佔有優先權者，為保留既有頻譜而付出的費用，竟然低於後來者想獲得頻譜而付出的費用，這種可能性無論高低，也是不合理的，不應該出現。

在第一個辦法下，縱使經拍賣所釐定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，低於每兆赫 7,700 萬元，而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的原則下，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最終定為每兆赫 7,700 萬元，高於「重新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，也屬合理。獲得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通訊商，是因為政府考慮公眾利益，才得享優先保留頻譜的優勢，為此付出較多費用，就是享有優勢的代價，合乎情理。

「重新拍賣頻譜」應鼓勵感興趣人士參與競價，但拍賣底價宜定於較高水平

重新拍賣頻譜，目的是運用市場力量，在價高者得的原則下，讓頻譜的市場價值充分顯現。既然如此，就應該尊重市場機制，盡量減少限制，鼓勵所有感興趣人士參與拍賣競價，以公平的價格競爭決定什麼人得到相關頻譜。然而，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產，必須保證其真

正價值得以反映，同時防止現時持有相關頻譜的通訊商，在上文提到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使用費的機制下，策略性地調整需求，以求降低「優先權頻譜」使用費。因此，拍賣頻譜的底價應該定於較高水平，保證頻譜受到足夠重視，並得以善用。

鼓勵競爭，防止壟斷

政府顧及公眾需要，而讓現存通訊商某程度上享有優先權及優勢，雖然合理，但只屬迫不得已之舉。總體而言，政府應該盡量鼓勵通訊商良性競爭，防止壟斷或濫用市場權勢的情況出現，並適當地監管業界表現，敦促通訊商不斷提高服務水平，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錢，享用優質服務。

民建聯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